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人员组成情况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先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较上一届未发生变化，仍由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和董事严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张晓岚女士仍担任主任委员。根据相关规定，除陈乃蔚先生的任期届满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外，其余两名委员的任期届满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九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西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

作总结》等八项议案。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晓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四项议案。

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展期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履行职责概况

除了以会议形式履行职责外，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和风险管委会”）还积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内外协调，做好年度审计管理工作。

公司审计和风险管委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报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开展审计管理相关工作：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与其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讨论、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预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专门会议，在公司所有的重要事项方面达成了一致，并同意将审计报告初稿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工作计划的实施；审阅工作报告并评估工作结果；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5、参加公司组织的不动产资管业务在管项目的考察活动。

（二）实施监督检查，履行审核评价职责。

1、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评价

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对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执行过去一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众华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众华所能够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与公司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内审部进行充分讨论、保持有效沟通，提供良好的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众华所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持续梳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风险管委会审阅

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3、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委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暨关联交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对于上述第一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第二项关联交易议案，我们一致认为：该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系公司合理利用子公司现有资产获取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和风险管委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年报的暂行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审核评估的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印章）

